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8.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「可負擔」的藥品法規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8-2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	1.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 2. 為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，本辦法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；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，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。